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卫发函〔2019〕116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的函

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消保委，
各市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已由浙江省第二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2019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省食安办，省疾控中心，各有关单位。

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健康，保障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查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受省卫生健康委领导和管理，职责是：

- （一）审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年度立项计划；
- （二）审评本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三）提出本省实施食品安全标准的意见建议；
- （四）对食品安全标准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 （五）承担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他工作。

第三条 委员会以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宗旨，坚持发扬民主、协商一致、科学实用的工作原则，立足构建“最严谨的标准”体系，促进食品安全标准与经济社会和贸易协调发展。

审评工作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以本省食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为基础，以规范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为目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专业委员会。

委员会以主任会议、秘书长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议事。

第五条 主任委员由省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省卫生健康委分管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和省疾控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全面工作，常务副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副主任委员负责食品安全标准管理中与食用农产品安全方面的衔接协调。省市场监管局副主任委员负责食品安全标准管理中与食品监管方面的衔接协调。省疾控中心副主任委员负责为委员会各项会议和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保障。

委员会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负责。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委员会日常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秘书处设在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六条 委员会设委员若干，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以及省级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经遴选并向社会公示后，由省卫生健康委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

省级有关部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代表为单位委员，单位委员不指定具体人员。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负责本专业领域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查工作。专业委员会包括：

- （一）产品与规范专业委员会；
- （二）检验方法与规程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临时组建特别工作组。特别工作组的设立和职责由主任会议确定。

第八条 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参加，必要时可扩大至相关委员。

主任会议的职责是：

- （一）审定专业委员会会议提请审议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二）研究贯彻落实本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的重要举措；
- （三）审议和修订委员会章程；

(四) 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秘书长会议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主持，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召开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题会议。

秘书长会议的职责是：

(一) 协调处理涉及两个专业委员会的标准问题；

(二) 研究标准咨询、解释和意见处理中的重要问题；

(三) 审议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根据需要提请召开主任会议；

(四) 落实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会议由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本专业委员会委员（包括单位委员）参加，负责本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专业委员会会议按需要适时召开。

专业委员会会议的职责是：

(一) 审查本专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年度立项计划；

(二) 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专业技术审查，审查涉及本专业领域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送审稿的科学性、实用性、合规性以及与其他食品安全标准、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

(三) 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标准的意见建议, 协助提出食品安全标准解释的咨询建议;

(四) 落实委员会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主任会议纪要由常务副主任委员签发, 秘书长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核后, 由常务副秘书长签发。

第三章 委员管理

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新发展理念, 遵循“四个最严”要求, 社会责任感强, 具有严谨、科学、端正的工作作风和工作能力, 廉洁自律;

(二) 从事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 掌握国内外食品安全标准前沿信息;

(三)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 职称或同等专业资历, 年龄原则上在 65 岁以下(资深专家除外), 身体健康;

(四) 检验方法与规程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当从事实验室检测 5 年以上, 且目前从事检测工作;

(五) 勤奋敬业, 参加委员会活动, 主动承担并完成委员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履行委员义务, 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不在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检验设备及耗材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非政府举办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担任或兼任职务。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除符合第十二条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长期从事食品安全工作，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为所在专业领域的资深专家；具有主持专业委员会会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有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项目工作的经验，熟悉委员会各项程序、规则及食品安全标准工作要求；

（三）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标准动态和最新进展，具有参与国家或国际食品标准工作经验；

（四）按时主持专业委员会活动。

第十四条 委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审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二）提出所在专业委员会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建议；

（三）对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

(五) 履行委员义务，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活动，依法、科学、公正、明确地提出意见建议；

(六) 承担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七)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委员享有表决权，有获得相关资料和文件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员任期五年，符合条件的可以连聘连任，到期不续聘者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任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健康委予以解聘并予公示。

(一) 担任委员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或违反章程从事与委员身份不符的活动；

(二) 委员所在单位或个人因机构或职责调整不再从事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三) 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委员职责；

(四) 在履职期间，因未能履行相关职责，造成标准出现重大技术性错误；

(五) 委员在担任委员期间收到委员会会议通知后累计两次无法参加会议的；

(六) 委员所在单位不能支持委员履行委员义务，如不能保证参加委员会活动的时间和经费；

(七) 不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的其他原因。

第十六条 秘书处或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增补或调整委员人选的建议，按本章程规定聘任。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十七条 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审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一）秘书处初审；
- （二）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查；
- （三）公开征求意见；
- （四）专业委员会会议再审；
- （五）根据需要，召开秘书长会议审查；
- （六）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秘书处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草案进行初审时，对标准草案及各相关文档的完整性、书写规范性、与立项要求的一致性、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进行审查。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起草单位修改。

第十九条 秘书处初审通过后，提交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查。专业委员会审查通过，形成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由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后修改完善形成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送审稿，再次提交专业委员会审查。

秘书处在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拟审查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提交专业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审查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其他专业委员会工作时，应当书面征求其他专业委员会意见，邀请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参加。必要时可由相关专业委员会共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审查标准时，应根据送审标准所涉及的领域按照相关性原则选取不少于 11 名的委员（不含单位委员）参会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在审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送审稿时，应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审查结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可确定若干名委员为每项标准的主审委员。

专业委员会无法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形成审查结论，且需要对待审查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送审稿作出审查结论时，由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采用投票的方式作出审查结论。由参加会议本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四分之三（含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同意的审查结论作为会议审查结论。单位委员所提意见应当与本单位意见一致，单位委员不参加投票。

第二十三条 主任会议对专业委员会会议提请审议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作出审议结论。

第二十四条 根据标准审查工作需要，委员会各类会议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会议，为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但不计入投票人数。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改单经秘书处初审、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开征求意见、专业委员会会议再审后，提交副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审签。必要时召开主任会议审议。

第五章 经费管理及附则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委员会相关工作会议；
- （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工作；
- （三）秘书处日常事务工作；
- （四）标准草案编审和印刷费用；
- （五）与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工作经费支出与资产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的审评工作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秘书处印章按规定制发、使用。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由省卫生健康委公布施行。